

學校檔案： SYPS-25-013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執事先生：

招 標

承投「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學校 Wifi 寬頻網絡供應商服務(三年)」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 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學校 Wifi 寬頻網絡供應商服務（三年），並就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提供詳細投標書。倘 貴公司不擬供應部份服務條件，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一) 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必須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學校 Wifi 寬頻網絡供應商服務(三年)』

投標書應寄往或送達：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法團校董會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30 號

並須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前送達上址。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應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I 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如截標當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改發較低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後首個工作天的下午 2 時。

(二) 倘貴公司如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三) 貴公司如擬投標，需就各分項項目報價，如未能提供部分項目，可略過報價，本校會以整項或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四) 本校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五)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以上人士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利益申報：投標者與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現任或前任校董、校長、教職員及學生有連繫者，須另附頁明確申報有關資料。

- (六) 調派到校工作人員必需配合學校推行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請務必遵守。
- (七) 供應商如需到場實地視察或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42 2355 與王學文主任或 TSS 郭先生聯絡。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蔡華媚校長謹啟

2026年6月26日

承投「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學校 Wifi 寬頻網絡供應商服務」(三年)

學校名稱及地址：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法團校董會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30 號

學校檔號： SYPS-25-013

截標日期/時間： 202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合約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按照該細則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 貴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必須保持校舍完整且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簽署人：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職 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日 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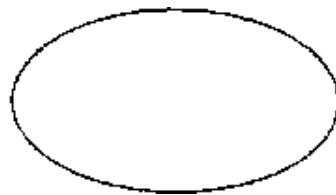
上方簽署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 期： _____

公司印鑑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承投「2026/2027 至 2028/2029 年度學校 Wifi 寬頻網絡供應商服務」(三年)

項目	服務說明/規格	(A) 每月月費 (港元)	(B) 三年總價(36個月) (港元)
合約服務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三年)			
(1)	高速固網寬頻服務		
(2)	無線網絡系統(WIFI)		
註：標書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總價：	

其他相關要求：

(1)	承投者須夾附有效的營運證明文件副本(如商業登記證、各類牌照等)以供核實。承投者必須保證已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開展工程，而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學校。
(2)	寬頻費用以月費形式按月由校方繳付予中標的承投者。於上述合約有效期內，不得增加列明於書面報價書上的寬頻費用。
(3)	承投者須按標書報價書內容履行與校方的服務承諾，未經校方同意，承投者不得轉讓或分判此服務的部分或全部予其他服務提供者。
(4)	承投者必須接受校方指示，及與校方合作。如承投者因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或因承投者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投者須負責全部責任及賠償。
(5)	承投者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投者負責，與校方無涉。如因承投者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校方損失者，承投者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6)	承投者存放於校內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7)	承投者之經營，不論盈虧，全由承投者承受，概與校方無涉，悉由承投者負責並遵行。
(8)	承投者如需在校內施工，須與校方協調施工的日期及時間，避免滋擾學生上課或鄰近居民的生活。
(9)	如承投者因公司營運出現問題，不能繼續為校方提供服務，承投者必須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校方解約。否則，承投者須向校方賠償該三個月的寬頻費用及校方因此而招致的其他損失。

(10)	若服務供應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服務，或被發現曾向校方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或以賄賂行為而獲取合約，校方有絕對的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服務供應商，即時終止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另委服務供應商的權利，服務供應商須承擔校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11)	服務供應商須替其僱員購買保險，如服務供應商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校方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否則校方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備註：

- (i) 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員工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承辦商向以上人士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ii) 承辦商調派之工作人員必需配合學校推行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請務必遵守。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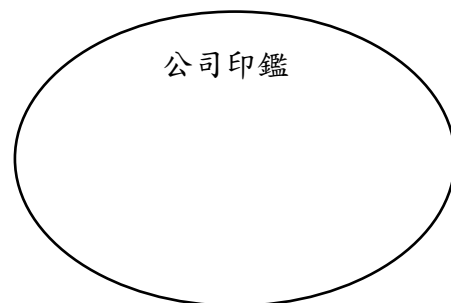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供應商利益申報表

1. 你在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內有沒有與任何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 1)?

有：請說明_____

沒有

2. 你的家人或親屬有沒有擔任本校的現任職位(註譯 2)?

有：請說明職員姓名及關係_____

沒有

註譯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 2: 你的家人或親屬包括:

- 配偶
- 父母
- 配偶父母
-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你或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填報人簽署：_____

填報人姓名：_____

填報人職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日期：_____